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由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或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做出公告。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监管部门，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

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定期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披露的其他文件。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深交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六）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八）董事会报告；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十)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情况下, 需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现金安排;
- (六)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情况下, 需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现金安排;
- (六)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 (四) 期末净资产为负。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完成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且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豁免履行相关义务申请的；

（5）经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也应告知证券事务部，并视情节轻重，履行不同披露义务。未达上市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证券事务部会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在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 （三）公司各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向证券事务部提供本制度中所述需披露的信息；

(四) 公司各单位所提供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资料应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及计划财务部核对勾稽关系，确保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公司各单位所提供的报表资料，如果证券事务部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有关单位予以补充，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证券事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 各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所提供信息资料进行审查；

(七) 证券事务部对公司总部各单位提供的信息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分别提交相关单位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与会签；

(八)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九) 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十一)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披露；

(十二) 证券事务部向深交所申请审核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发生本制度临时报告中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重大事件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证券事务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提供信息的各单位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三) 证券事务部会同各相关单位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临时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临时报告初稿；

(四) 董事会秘书审查；

(五)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

(六) 证券事务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披露；

(七)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临时公告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

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四十七条 董事、董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

交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本制度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条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负责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资料的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各单位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经理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作情况和盈亏情况；

（三）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四）保证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报告的重大事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五）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披露事项；

（六）相关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的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三节 未公开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联系人、联系方式在证券事务部报备，以使证券事务部可以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接受委托或者以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证券事务部，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设置专门联络人负责与证券事务部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公司各单位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

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单位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各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条 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如果有两个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第六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

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五节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工作。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单位依本制度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保管。

第六章 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或者向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第六十八条 如发现监管部门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司公告除外），公司应立即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排查、向相关人员和涉及单位发出问询等，并将自查结果及时公告。

第六十九条 如相关事项涉及面较广或情况复杂，公司应主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查清问题并公告。

第七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符合以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接到报告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浙江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做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七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单位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有关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情况。上市公司董事长（或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一名）应当出席会议。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七章 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而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是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为各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八十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八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

情况，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者人员违反信息披露制度，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其他行政部门报送的报表、报告等，需填制《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报送审批单》提交进行审批。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订时亦同。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